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關於其中公司董事退任事宜。

由於聶勇先生（「聶先生」）退任董事會（「董事會」），及每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之最低數目，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分別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公告，于洋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于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入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合夥人。于先生現任國內九部的首席合夥人。于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專案及資產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註冊為註冊會計師。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于先生擔任賽迪顧問集團財務經理，主管賽迪顧問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235）的財務部門。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在北京中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審計助理和專案經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在北京中德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在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專案經理。

于先生概無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市場水平後釐定。該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彼無權享有公司員工可享有的福利或其他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於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現任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於黃女士辭任後，董事會主席陳帥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利俞璉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昌峰先生、于洋先生及鄒林女士。